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法人代表	朱建军		联系人	魏丹	
通信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府前路				
联系电话	15851626986	传真	/	邮编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港丰公路南侧新凯村境内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15年8月2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金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180		0.4%
设计生产能力（建筑面积）	225017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08	
实际生产能力（建筑面积）	161120.17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03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环评阶段：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21日，张家港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2016年1月11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16）第0070034号）； 3、2015年4月24日和27日分别取得两张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2150424001、320582150427001）； 4、2018年3月和物业进行交付，目前已申请装修680户（含入住），入住133户； 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调查表》。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多次对现场进行了勘探、调查和资料收集，并参照《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调查表。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对象为《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主要调查内容为12幢11层住宅楼（15#、16#、21#--30#幢），6幢9层住宅楼（19#、20#、31#-34#幢）及社区服务用房2栋。调查范围见表1。

表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调查要素		调查范围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施工区域、附近水域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	
	地表水环境	
	固体废物	
	生态环境	
营运期	环境空气	以项目拟建地为中心，半径2.5km范围
	声环境	项目地边界外1m及周围200m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	项目接管废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上游8km至下游12km，共计20km河段
	地下水环境	建设用地及周边3km范围内潜水带
	生态环境	项目拟建区域及周边延伸200m范围

调查因子

生活污水：pH、COD、氨氮、TP、SS、石油类。

噪声：Leq。

生态：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恢复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2。

表2　本期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本项目	—	—	1076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新南小区三期A区	东	25	512户	
	新南小区二期	东	200	500户	
	大新实验学校	西	100	1082人	
	阳光家园小区二期	北	160	600户	
水环境	二干河	东	7325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声环境	本项目	—	—	1076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新南小区三期A区	东	25	512户	
	大新实验学校	西	100	1082人	
	阳光家园小区二期	北	160	600户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建设期造成的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影响、周围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社会环境影响和生态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自我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其中生态环境以区内绿化和水土保持为评价重点；社会环境以施工期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为评价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8）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标准采用《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标准，并对修订标准进行更新。

1、环境空气

采用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

表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的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_2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2、地表水环境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张家港水质监控断面，最终接纳项目污水的二干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Ⅳ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

表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Ⅳ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DO	≥3mg/L	
3	氨氮	≤1.5mg/L	
4	COD_{Cr}	≤30mg/L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5。

表5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颗粒物）、营运期汽车尾气（CO、NO_X）、运营期居民燃料燃烧废气（SO_2、NO_X、烟尘）、厨房油烟等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及《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标准限值见表6。

表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烟尘	SO_2	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20	550	240
无组织排放周界最高浓度（mg/m^3）	1.0	0.4	0.1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标准类别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污染物	CO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		
执行标准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96）		
污染物	NO_X		
标准限值	9mg/m^3		
执行标准	参照美国“车间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规定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具体见表7。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7 废水接管、排放标准（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0
3	悬浮物（SS）	400	10
4	石油类	20	1
5	氨氮	45	5（8）
6	总磷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控制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8。

表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见表9。

表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

表10 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核定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0	203308.63	0	203308.63	203308.63
	CODcr	0	81.23	0	81.23	81.23
	氨氮	0	7.08	0	7.08	7.08
	总磷	0	0.81	0	0.81	0.81
	SS	0	61.09	0	61.09	61.09
	石油类	0	0.020	0	0.020	0.020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调查表
项目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港丰公路南侧新凯村境内（地理位置见附图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建设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港丰公路南侧新凯村境内，东面25m处为新南小区三期A区，东200m处为新南小区二期；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邻里中心；西面为小河，西面100米为大新实验学校；北面为港丰公路，北160m处为阳光家园小区二期。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24幢安置房住宅（3#、4#、7#、8#、11#、12#、15#、16#、21#--30#为11层住宅楼，19#、20#、31#-34#为9层住宅楼）及社区服务用房2栋，可入住居民1450户。实际已建成12幢11层住宅楼（15#、16#、21#--30#幢），6幢9层住宅楼（19#、20#、31#-34#幢）及社区服务用房2栋，还有6幢11层住宅楼（3#、4#、7#、8#、11#、12#）未建成完成，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21日，张家港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由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施工单位为江苏金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2150424001、320582150427001）可知，本期项目于2015年4月取得施工许可，开始施工。目前项目已建成12幢11层住宅楼（15#、16#、21#--30#幢），6幢9层住宅楼（19#、20#、31#-34#幢）及社区服务用房2栋，还有6幢11层住宅楼（3#、4#、7#、8#、11#、12#）未建成完成，现向张家港市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其变化情况

表1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内容		经济技术指标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用地性质		安置房住宅		未变化
总用地面积（m^2）		100581	75136	环评设计24幢住宅及社区服务用房2栋，实际还有6幢住宅未建成
绿化面积（m^2）		35203.35	26297.6	
总建筑面积（m^2）		225017	161120.17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m^2）	172912	129091.07	
	社区用房（m^2）	3272	3593.63	
	地下机动车库（m^2）	32459	16066.41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m^2）	16374	12369.06	
居住用户（户）		1450	1076	
居住人数（3.2人/套）（人）		4640	3376	
容积率（%）		1.752	1.752	
绿化率（%）		35	35	
汽车位	地下（个）	738	494	
	地面（个）	96	72	

2、主要公辅工程及其变化情况

表12　本项目主要公辅工程

项目	组成部分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西侧雨水排入旁边大新港河流，南侧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供气	由港华燃气通过天然气管道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干线接入，设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地下车库空气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按6次/小时换气，通过排气扇将汽车尾气排至地面排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部分建设完毕，雨污水管网也已铺设到位，目前已交房，物业登记已申请装修680户（含入住），入住133户。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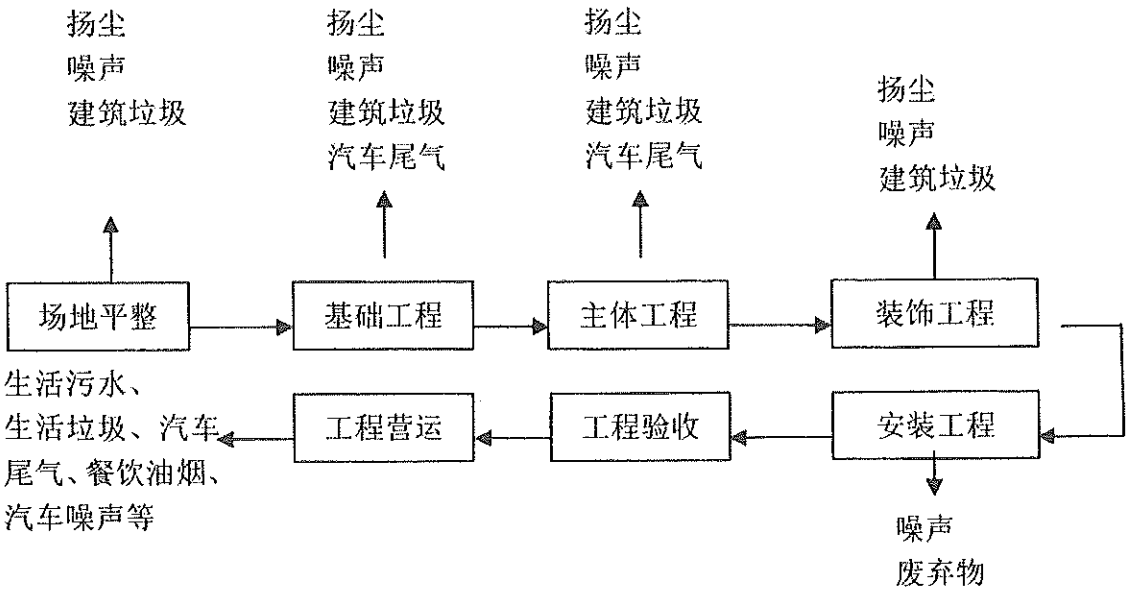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建设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港丰公路南侧新凯村境内，东面25m处为新南小区三期A区，东200m处为新南小区二期；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邻里中心；西面为小河，西面100米为大新实验学校；北面为港丰公路，北160m处为阳光家园小区二期。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0.4%。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情况占总投资比例合理。

表13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污染源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效果	备注
			环评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建材遮盖等	200	5	抑尘	环评设计24幢住宅及社区服务用房2栋，实际还有6幢住宅未建成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		5	达标排放	
	噪声	临时隔声围护措施等		10	降噪	
	固废	垃圾收集系统		5	集中处置	
营运期	废气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15	达标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敷设		60	达标接管	
	噪声	水泵房等降噪、隔声、减震措施		40	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收集系统		15	集中处置	
	绿化	景观绿化		11	绿化率	
	应急措施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4	/	
合计		/	200	180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破坏：项目用地地处张家港市大新镇港丰公路南侧新凯村境内，港丰公路南侧。项目用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项目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设期间土方施工会产生水土流失现象，通过绿化补偿措施、水土流失控制措施等，减轻生态影响。

（2）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小区居民燃烧废气、厨房油烟及汽车尾气。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且油烟产生量不大，对环境影响很小。地下停车库内汽车废气采用机械通风，汽车废气通过风机抽风后至附近绿化带中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3）废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纳入市镇

污水管网。管道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水泵、空调机组、风机等公辅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车辆噪声。通过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存放，集中后送至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由物业管理部门和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和处理，应维护垃圾箱的环境卫生，日清日运，固废零排放。

2、主要环境问题

（1）本项目主要为住宅小区及配套公建用房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中所规定的类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政策要求。

（2）本项目地块位于张家港大新镇，根据本项目《地块规划条件》，该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张家港大新镇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车速进行限制，控制扬尘；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应避免在有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除此以外，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预测结果表明，白天施工机械超标范围为 10m 以内；夜间在 50m 处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限值。通过：制定施工期环保计划；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人员环境意识教育；在此基础上，预计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

（3）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雨水地表径流、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施工机械表面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的跑冒滴漏，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工地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治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治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区域地势坡度较小，地形效应简单，但在雨量、雨强较大时，在地基开挖过程中仍容易造成土壤侵蚀，引起水土流失，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尽量缩短土地裸露时间，加快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完成后，及时补种绿化植被，减轻生态影响。

2、运营期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为小区居民燃料燃烧废气、厨房油烟及汽车尾气。

燃料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净化后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地下停车库内空气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按6次/h换气，通过排气扇将汽车尾气排至地面排放，由于排放量不大，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清下水及雨水经小区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车库冲洗废水，均由小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本项目预计产生污水203308.63t/a，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纳入市镇污水管网。管道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其尾水正常排放对二干河的影响较小，不降低其功能区类别。

（3）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及公建垃圾。本项目设有固定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垃圾房远离人群集中处，方便运输，做好隔离及卫生防护措施，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固体废物对小区

内部和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本项目不设置集中供热、制冷公共设施，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小区内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人员社会活动噪声以及泵房中水泵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

本项目通过地面建筑物隔声、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另外，选用低噪声水泵，基础采用减震措施，泵房通过设置隔声、吸声装置等措施进行降噪，并加强泵房与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建设进行降噪。采取以上措施后，使小区内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环评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建议：

（1）、项目建成后要加强物业管理，防止产生滞后的环境问题。

（2）、建设单位务必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避免噪声扰民。

（3）、加强靠近道路一侧绿化带的建设，选择合理的树种结合（如高大乔木、灌木、草地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可有效减缓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4）、设置泵房时，应选用低噪声水泵，基础采用减震措施，泵房通过设置噪声、吸声装置等措施进行降噪，加强泵房与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建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在港丰公路南侧建设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能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25017㎡，包括18幢11层住宅楼、6幢9层住宅楼共172912㎡，社区服务用房2幢3272㎡，半地下自行车库16374㎡及半地下汽车库32459㎡。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及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1、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清下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公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并接管处理。

2、实施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减少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影响。

3、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实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作业，若确需连续浇铸，必须报相关部门同意。建设期场界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的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排污总量指标按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6、本项目建成后，如建办三产等项目需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7、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大气环境	（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2）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3）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5）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7）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1）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 （2）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3）及时清扫施工场地及进出道路，及时清洗施工车辆，严禁施工车辆超载、抛洒； （4）尽量选用商品混凝土； （5）施工期设围栏； （6）装卸作业避开大风天气，水泥类物资尽量在有棚区域堆放，露天堆放场所加盖防雨布； （7）排烟大的施工机械有消烟装置。	已落实
	施工噪声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若确需连续浇铸，必需经环保部门同意；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方； （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6）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汽车鸣笛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噪声施工作业； （2）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场地设置围护，使用商品混凝土。 （3）对运输车辆制定管理制度	已落实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污水环境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3）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1）施工现场派专人负责工地的污染防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和环保教育。 （2）施工现场采取防范措施，设置临时沉砂池、隔油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泥浆及时清理干燥后处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	已落实
	固体废物	（1）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治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治产生二次污染。	（1）建筑垃圾有序堆放、及时清理，加以利用，运输车辆加蓬盖防止洒落。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生 态环境	（1）项目施工区域地势坡度较小，地形效应简单，但在雨量、雨强较大时，在地基开挖过程中仍容易造成土壤侵蚀，引起水土流失，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尽量缩短土地裸露时间，加快工程项目建设； （2）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后，及时补种绿化植被，确保项目绿地率达 35%以上。	避开雨季施工，加快建设进度；补种绿化植被，绿化率达 35%	已落实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行期	废气	（1）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净化后排放； （2）地下停车库内空气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按6次/h换气，通过排气扇将汽车尾气排至地面排放，在上下班高峰期，排风设备必须全部开启，换气率提高到10次/h，以减少车库内尾气浓度。	（1）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烟要求居民安装脱排油烟机净化后排放； （2）地下车库设置6次/h送排风系统，汽车废气经通风井排放，排风井口结合项目绿化带安置，并远离人群活动较频繁的位置，排风方向避开人群活动产所。在上下班高峰期，排风设备全部开启，换气率提高到10次/h。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清下水及雨水经小区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车库冲洗废水，均由小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项目雨水一部分经小区内雨水管排入西边大新港河流，其余排入南侧新湖北路的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车库冲洗废水，均由小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已落实
	噪声	通过地面建筑物隔声、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另外，选用低噪声水泵，基础采用减震措施，泵房通过设置隔声、吸声装置等措施进行降噪，并加强泵房与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建设进行降噪。	通过地面建筑物隔声、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选用了低噪声水泵，基础采用减震措施，泵房通过设置隔声、吸声装置等措施，泵房与住宅楼之间有绿化建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垃圾房远离人群集中处，方便运输，做好隔离及卫生防护措施，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日出日清。物业加强垃圾管理。	已落实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项目用地地处张家港市大新镇港丰公路南侧新凯村境内，地势坡度较小，施工前为空地，项目用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但项目建设期间地基工程施工时要进行开挖，可能在挖土方处产生水土流失现象，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也会破坏现有自然景观，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控制水土流失：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施工工地和开采土石方工地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1）土石方开采区的开挖原料尽可能用于填方和其他综合利用，工程多余的废土、废渣严禁随意乱放乱弃，及时与其他道路、建筑等施工工地联系，促进完全利用。 （2）项目内部土地开挖工程施工时注意对附近水体的保护和建设，防止将废渣冲入水体，严禁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避免造成水体水质进一步恶化等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土方施工会产生水土流失现象，通过绿化补偿措施、水土流失控制措施等，减轻生态影响。
	污染影响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作为开挖场地、施工道路抑尘喷洒水，部分不能回用的经沉淀、隔油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施工期在工地四周设置了围护栏，隔阻工地扬尘和飞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不超载，限制车速，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装载物在运输过程中加以覆盖物；安排专人每天进行道路的清扫和文明施工的检查，工地周围的道路保持清洁；尽量选用商品混凝土，装卸作业避开大风天气，水泥类物资尽量在有棚区域堆放，露天堆放场所加盖防雨布；排烟大的施工机械有消烟装置。施工期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制定施工期环保计划，对运输车辆制定管理制度；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噪声施工作业；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

		施工期建筑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理，加以利用，运输车辆加蓬盖防止洒落。生活垃圾由环卫及时清运，统一处理。施工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本项目地块施工前为空地，本项目用于安置房住宅。
运行期	生态影响	加强绿化工程。
	污染影响	营运期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验收范围内的雨污分流管网已铺设，生活污水可接管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本项目所排放污水对项目附近地表水影响较小。 居民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烟要求居民安装脱排油烟机净化后排放；地下车库设置 6 次/h 送排风系统，汽车废气经通风井排放，排风井口结合项目绿化带安置，并远离人群活动较频繁的位置，排风方向避开人群活动产所。在上下班高峰期，排风设备全部开启，换气率提高到 10 次/h。 本项目通过地面建筑物隔声、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选用了低噪声水泵，基础采用减震措施，泵房通过设置隔声、吸声装置等措施，泵房与住宅楼之间有绿化建设；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本项目设有垃圾桶，不设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日出日清，并做好垃圾分类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小区内部和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社会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该区域居民提供一个舒适的住宅环境，提高居民的居住水平，具有较好而积极的社会影响。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18.6.30.~7.1.连续2天，每天四次	新湖北路两个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各监测污染因子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S1	2018.6.30	第一次	8.01	131	50	20.6	0.13	0.46
		第二次	8.02	127	51	20.4	0.13	0.46
		第三次	8.01	136	51	20.9	0.18	0.46
		第四次	8.03	123	52	20.4	0.18	0.46
		日均值（范围）	8.01~8.03	129	51	20.6	0.16	0.46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2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7.1	第一次	8.01	151	53	19.8	0.05	0.54
		第二次	8.02	160	52	20.4	0.07	0.52
		第三次	8.01	147	54	19.6	0.07	0.54
		第四次	8.03	143	53	19.7	0.07	0.53
		日均值（范围）	7.16~7.17	150	53	19.9	0.07	0.53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2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新湖北路西测废水接管口未采集到废水。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接管总量(t/a)	核定排放总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150869.02	203308.63	达标
	CODcr	140	21.12	81.23	达标
	氨氮	20.2	3.05	7.08	达标
	总磷	0.50	0.075	0.81	达标
	SS	52	7.84	61.09	达标
	石油类	0.12	0.018	0.020	达标

<table>
<tr><td>项目</td><td>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td><td>监测点位</td><td>监测项目</td><td>监测结果分析</td></tr>
<tr><td>气</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声</td><td>2018.6.30.~7.1.连续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td><td>场界设置6个噪声监测点（见附图4）</td><td>连续等效A声级</td><td>各监测点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td></tr>
<tr><td colspan="5">
<table>
<tr><th>测点编号</th><th>测点名称</th><th>监测时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达标情况</th></tr>
<tr><td rowspan="2">N1</td><td rowspan="2">项目北侧边界外1米</td><td>2018/6/30</td><td>51.9</td><td>43.4</td><td>达标</td></tr>
<tr><td>2018/7/01</td><td>51.3</td><td>43.4</td><td>达标</td></tr>
<tr><td rowspan="2">N2</td><td rowspan="2">项目北侧边界外1米</td><td>2018/6/30</td><td>52.7</td><td>43.7</td><td>达标</td></tr>
<tr><td>2018/7/01</td><td>51.5</td><td>44.0</td><td>达标</td></tr>
<tr><td rowspan="2">N3</td><td rowspan="2">项目南侧边界外1米</td><td>2018/6/30</td><td>52.5</td><td>43.3</td><td>达标</td></tr>
<tr><td>2018/7/01</td><td>51.4</td><td>43.1</td><td>达标</td></tr>
<tr><td rowspan="2">N4</td><td rowspan="2">项目南侧边界外1米</td><td>2018/6/30</td><td>51.6</td><td>43.1</td><td>达标</td></tr>
<tr><td>2018/7/01</td><td>52.0</td><td>42.3</td><td>达标</td></tr>
<tr><td rowspan="2">N5</td><td rowspan="2">项目西侧边界外1米</td><td>2018/6/30</td><td>49.0</td><td>40.0</td><td>达标</td></tr>
<tr><td>2018/7/01</td><td>49.3</td><td>40.4</td><td>达标</td></tr>
<tr><td rowspan="2">N6</td><td rowspan="2">项目西侧边界外1米</td><td>2018/6/30</td><td>49.4</td><td>40.2</td><td>达标</td></tr>
<tr><td>2018/7/01</td><td>49.3</td><td>40.0</td><td>达标</td></tr>
</table>
备注：项目东侧为三期A区和C区未建完的6幢，不具备监测条件。
</td></tr>
<tr><td>电磁、振动</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

监理由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主要负责项目施工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各项工程的落实情况，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将所有环保措施纳入招标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营运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的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2、运行期：

环境管理将由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主管项目区域的环境管理工作。

物业管理公司在运营期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的管理当中，加强对进出区域的汽车噪声、水泵等设备噪声、绿化、生活垃圾等管理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评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现状分析与建议：

建议运营期加强环境保护跟踪监测工作，以掌握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时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对环境影响程度，建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

（1）废水：污水两个接管排口监测参数：COD、SS、氨氮、石油类、TP；监测频率：半年一次；达到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噪声：监测参数：L_d、L_n；监测频率：一个季度一次；达到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是安置房住宅楼，项目地块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港丰公路南侧新凯村境内，东面25m处为新南小区三期A区，东200m处为新南小区二期；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邻里中心；西面为小河，西面100米为大新实验学校；北面为港丰公路，北160m处为阳光家园小区二期。基地用地面积为100531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25017平方米，其中建设住宅建筑面积为172912平方米，社区用房建筑面积3272平方米及半地下汽车库32459平方米，半地下自行车库16374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24幢安置房住宅（3#、4#、7#、8#、11#、12#、15#、16#、21#--30#为11层住宅楼，19#、20#、31#-34#为9层住宅楼）及社区服务用房2栋，可入住居民1450户。实际已建成12幢11层住宅楼（15#、16#、21#--30#幢），6幢9层住宅楼（19#、20#、31#-34#幢）及社区服务用房2栋，还有6幢11层住宅楼（3#、4#、7#、8#、11#、12#）未建成完成，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环境污染及措施环境影响调查

水环境调查：本项目雨污水内部收集管网已铺装完成，雨水一部分经小区内雨水管排入西边大新港河流，其余排入南侧新湖北路的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车库冲洗废水，均由小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大气环境调查：工程施工期基本落实了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施工对当地环境空气未造成太大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扬尘污染等的投诉。说明施工期采取环保措施后，总体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对局部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已经消失。根据原环评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正式运营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环境调查：现状实际监测表明，实施了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区域内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验收调查结论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建设的“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

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在设计和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且基本可行。通过对建设情况调查，从环保角度看，建设方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具备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建议给予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注　释

一、本调查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关于对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8月21日）；

附件2：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3：关于大新镇人民政府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项目的批复

附件4：《国有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16）第0070034号）；

附件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2201537017、320582201537016号）

附件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2150424001、320582150427001）；

附件7：《建筑面积测量成果汇总表》；

附件8：监测报告（废水、噪声）；

附件9：地下车库管理制度；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4：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由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在港丰公路南侧建设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25017㎡，包括18幢11层住宅楼、6幢9层住宅楼共172912㎡，社区服务用房2幢3272㎡，半地下自行车库16374㎡及半地下汽车库32459㎡。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及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1、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清下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公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并接管处理。

2、实施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减少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影响。

3、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实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作业，若确需连续浇铸，必须报相关部门同意。建设期场界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的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排污总量指标按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6、本项目建成后，如建办三产等项目需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7、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15年8月24日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法人代表		朱建军
项目名称		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		联系人 电话		沈海忠 13773232565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港丰公路南侧新凯村境内		邮政编码		215600
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m^3/a)	203308.63		排放去向		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综合废水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TP	SS	石油类
	排放浓度（mg/L）	399.54	34.82	3.98	300.48	0.098
	平均日排放量（kg/d）	225.64	19.67	2.25	169.69	0.056
	年排放总量（t/a）	81.23	7.08	0.81	61.09	0.020
说明：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a）	/	排气筒数	/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a）	/	排放车间数	/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N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说明：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生活垃圾				
	产生量（t/a）	1729.296				
	利用量（t/a）	——				
	处置量（t/a）	1729.296				
	排放量（t/a）	0				
说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综合利用或处置，经环评核算出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此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名称	废水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	固废
	废水量	COD	氨氮	TP	SS	石油类		
原有排放量（t/a）	0	0	0	0	0	0	0	0
项目新增排放量（t/a）	203308.63	81.23 /10.17	7.08 /1.01	0.81 /0.10	61.09 /2.03	0.020 /0.020	0	0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0	0	0	0	0	0	0	0
全厂排放量（t/a）	203308.63	81.23 /10.17	7.08 /1.01	0.81 /0.10	61.09 /2.03	0.020 /0.020	0	0
排放增减量（t/a）	+203308.63	81.23 /10.17	7.08 /1.01	0.81 /0.10	61.09 /2.03	0.020 /0.020	0	0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指标 COD、氨氮、总磷、SS 和石油类在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量。固废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做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排放污染物指标审批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氨氮	TP	SS	石油类
原有排放量（t/a）	0	0	0	0	0	0
项目新增排放量（t/a）	203308.63	81.23 /10.17	7.08 /1.01	0.81 /0.10	61.09 /2.03	0.020 /0.020
以新代老消减量（t/a）	0	0	0	0	0	0
全厂排放量（t/a）	203308.63	81.23 /10.17	7.08 /1.01	0.81 /0.10	61.09 /2.03	0.020 /0.020
排放增减量（t/a）	+203308.63	+81.23 /+10.17	+7.08 /+1.01	+0.81 /+0.10	+61.09 /+2.03	+0.020 /+0.020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按照“增一减一”要求，新增生活污水 COD、NH_3-N 外排量，可从 2011 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量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形成 COD 减排量 427 吨，已挪出 26.5045 吨给其他项目，再挪出 10.17 吨给该项目；形成 NH_3-N 减排量 55 吨，已挪出 2.3466 吨给其他项目，再挪出 1.01 吨给该项目）。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许[2011]101号

关于大新镇人民政府
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项目的批复

大新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关于建造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和社区服务用房等配套用房项目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解决你镇重型装备区及安置区拆迁户安置问题，并结合城镇建设规划要求，同意你镇在港丰公路南侧、港城大道西侧建造拆迁安置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等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其中：A区11万平方米，B区15万平方米)；二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三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社区服务配套用房等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占地725亩。项目总投资15亿元，资金自筹。

接文后，请你单位认真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在办结规划、国土、环保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许[2012]444号

关于同意变更大新镇人民政府拆迁安置用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你公司及大新镇人民政府报送的要求变更港丰公路南侧、港城大道西侧拆迁安置用房项目建设主体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大新镇人民政府在港丰公路南侧、港城大道西侧建造拆迁安置房，我委已以张发改许[2011]101号文批准建设，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二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三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其中：A区9万平方米，B区9.9万平方米，C区6.1万平方米，三区分步实施）；社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占地725亩，项目投资15亿元。为进一步明确实施主体，同意将三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建设主体变更为“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其它内容不变。

接文后，请你们据此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办理有关手续。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illegible]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许[2013]631号

关于同意追加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项目建设投资的批复

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追加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项目建设投资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你公司在港丰公路南侧、港城大道西侧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项目，我委已以张发改许[2011]101号及张发改许[2012]444号文批准建设，总建筑面积78万平米，其中：一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二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三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其中:A区9万平方米，B区9.9万平方米，C区6.1万平方米,三区分步实施）；社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占地725亩，总投资15亿元，资金自筹。由于该项目部分建设方案调整，以及人工费、市场原辅材料价值上涨等因素，同意追加项目投资4亿元，资金自筹。项目其他事项不变。

接文后，请你公司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开展有关工作。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许[2014]236号

关于同意追加大新镇人民政府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的批复

大新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关于要求追加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你公司在港丰公路南侧、港城大道西侧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项目，我委已以张发改许[2011]101号、张发改许[2012]444号及张发改许[2013]631号文批准建设，总建筑面积78万平米，其中：一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二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三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其中:A区9万平方米，B区9.9万平方米，C区6.1万平方米,三区分步实施）；社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总投资19亿元，资金自筹。由于该项目部分建设方案调整，以及人工费、市场原辅材料价值上涨等因素，同意追加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追加项目投资4亿元，资金自筹。项目其他事项不变。

接文后，请你公司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开展有关工作。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环保局：

我公司在港丰公路南侧，港城大道西侧建设的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项目，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以张发改许[2011]101号、张发改许[2012]444号、张发改许[2013]631号文批准建设，总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二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三期安置房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其中A区9万平方米，B区9.9万平方米，C区6.1万平方米，三区分步实施)；社区配套用房2万平方米。总投资19亿元，资金自筹。

之后市发改委又以张发改许[2014]236号文批准追加项目投资4亿元，追加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其中三期B区增加建筑面积10534平方米，增加后为109534平方米；三期C区增加建筑面积54483平方米增加后为115483平方米，即三期B区和C区建筑面积共225017平方米。

特此说明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2015年8月14日

张　　国用（2016）第070034号　　320582420160070034

土地使用权人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座　　落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凯村		
地　　号	007019G000028	图　　号	537.26-493.25
地类（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00531.1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章）

2016年01月11日

附图粘贴线

记　事

本宗地终止日期为2018年3月21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6年01月13日（章）

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82201537016（补）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设单位（个人）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南小区三期B区安置房15、16、19、20、27-34号、地下车库及小区服务用房
建设位置	大新镇港丰公路以南、滨坝路以西
建设规模	计总建筑面积为109534m²其中住宅83582m² 地下自行车库8331m²地下汽车库14349 m² 小区服务用房3272 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张发改许[2011]101号　张发改许[2012]444号 张发改许[2013]631号　张发改许[2014]236号 苏国土资函（2013）702号 关于大新镇新南三期B、C区拆迁安置房用地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　建设项目设防（缴费）审核单20157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10081（2014）第049号、10081（2014）第353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320582021312040991-1002、320582021404030190-01013 320582020120403019 4-0195 施工图设计单位及编号：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3013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8号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有权在收到本许可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许可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82201537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设单位（个人）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南小区三期C区安置房3、4、7、8、11、12、21-26#及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大新镇港丰公路以南、海坝路以西
建设规模	计总建筑面积为115483 m²其中住宅89330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下自行车库8043 m²地下汽车库13110 m²

张发改许[2011]101号　张发改许[2012]444号
张发改许[2013]631号　张发改许[2014]236号
苏国土资函（2013）702号
关于大新镇新南三期B、C区拆迁安置房用地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　建设项目设防（缴费）审核单20157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10081（2014）第322号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监督注册号320582020150040008O-0094
施工图设计单位及编号：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TY2014017

遵守事项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有权在收到本许可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许可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你单位取得本证在一年内未办建施工许可证的，本证失效。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2150424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illegible]

日　　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工程名称	新南社区二期B区15#16#19#20#27#-34#、社区服务AB及地下车库D3D4D5D6		
建设地址	大新镇		
建设规模	169534平方米	合同价格	万元 23022
设计单位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家港市大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3-11-10	合同竣工日期	2015-3-25
备注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陈小平、管振宇 仅用于消防送审，不作它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2150427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工程名称	新南社区三期C区3#4#7#8#11#12#21#-26#房及地下车库		
建设地址	D7D8D9 大新镇		
建设规模	115463平方米	合同价格	万元 24440
设计单位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福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6-2-10
备注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江益许 仅用于消防送审，不作它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面积测量成果汇总表（住宅类）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大新新南三期（15-16#、19-34#、社区用房A-B、地下车库D3-D6#、D9#）										座落位置：	沛丰公路南侧				
建筑幢号	实地编号	实测建筑面积					设计建筑面积					较差△S					备注
		总面积	车库	社区用房	住宅	阁楼	总面积	车库	社区用房	住宅	阁楼	总面积	车库	社区用房	住宅	阁楼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15#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15#	8535.26	707.30	0.00	7748.11	79.85	8535.26	707.30	0.00	7748.11	79.85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16#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16#	6285.28	521.73	0.00	5710.28	53.27	6285.28	521.73	0.00	5710.28	53.27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19#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19#	7627.70	753.41	0.00	6794.40	79.89	7627.70	753.41	0.00	6794.40	79.89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0#	7757.31	764.18	0.00	6913.21	79.92	7757.31	764.18	0.00	6913.21	79.92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1#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1#	8003.03	663.28	0.00	7259.85	79.90	8003.03	663.28	0.00	7259.85	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2#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2#	8753.10	725.42	0.00	7947.78	79.90	8753.10	725.42	0.00	7947.78	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3#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3#	8222.88	681.63	0.00	7461.13	80.12	8222.88	681.63	0.00	7461.13	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4#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4#	7999.71	659.95	0.00	7259.90	79.86	7999.71	659.95	0.00	7259.90	79.86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5#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5#	8749.88	722.23	0.00	7947.76	79.89	8749.88	722.23	0.00	7947.76	79.89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6#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6#	8218.48	678.36	0.00	7460.03	80.09	8218.48	678.36	0.00	7460.03	80.09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7#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7#	8531.93	703.97	0.00	7748.11	79.85	8531.93	703.97	0.00	7748.11	79.85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8#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8#	9123.96	753.42	0.00	8290.64	79.90	9123.96	753.42	0.00	8290.64	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9#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29#	8533.67	703.89	0.00	7749.87	79.91	8533.67	703.89	0.00	7749.87	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3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30#	9288.64	772.81	0.00	8435.93	79.90	9288.64	772.81	0.00	8435.93	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31#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31#	5254.47	521.73	0.00	4679.48	53.26	5254.47	521.73	0.00	4679.48	53.26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32#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32#	7083.31	707.30	0.00	6296.15	79.86	7083.31	707.30	0.00	6296.15	79.86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33#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33#	7265.32	714.66	0.00	6470.77	79.89	7265.32	714.66	0.00	6470.77	79.89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34#	新南社区三期安置房34#	6226.20	613.79	0.00	5532.50	79.91	6226.20	613.79	0.00	5532.50	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地下汽车库D3	新南社区三期地下汽车库D3	2217.56	2217.56	0.00	0.00	0.00	2217.56	22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地下汽车库D4	新南社区三期地下汽车库D4	4553.21	4553.21	0.00	0.00	0.00	4553.21	455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地下汽车库D5	新南社区三期地下汽车库D5	3944.72	3944.72	0.00	0.00	0.00	3944.72	394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地下汽车库D6	新南社区三期地下汽车库D6	3932.76	3932.76	0.00	0.00	0.00	3932.76	393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地下汽车库D9	新南社区三期地下汽车库D9	1418.16	1418.16	0.00	0.00	0.00	1418.16	141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社区用房A	新南社区三期社区用房A	1803.43	0.00	1803.43	0.00	0.00	1803.43	0.00	180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南社区三期社区用房B	新南社区三期社区用房B	1790.20	0.00	1790.20	0.00	0.00	1790.20	0.00	17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1120.17	28435.47	3593.63	127705.90	1385.17	161120.17	28435.47	3593.63	127705.90	1385.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较差△S为实测建筑面积-设计建筑面积。

测绘：　　日期：　　初审：　　日期：　　审核：　　日期：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副 本
COPY

任务号：HJ(1806)ZJG01072

CMA
161012050675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委托单位：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Tel: +86-512 5832 3268 Fax: +86-512 5832 3269 E-mail: inspect@sinoinspect.com Web: www.sinoinspect.com
Add: 6/F, Block A, Changjiang Runfa International Mansion, 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 Jiangsu 215634,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114]号
Licen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QSIQ No.: 114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四、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五、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便民中心
联系人	魏丹	电 话	158 5162 6986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丁佳俊、耿袁	采(检)日期	2018年06月30日至07月01日
分析人员	吴冰清、姜宁、王倩等	分析日期	2018年06月30日至07月02日
检测内容	社会活动噪声：夜间噪声、昼间噪声 污水：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磷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社会活动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污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9页，以下空白。		

编 制：周丽

审 核：

签 发：

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2018 年 8 月 22 日

Tel: +86-512 5832 3268 Fax: +86-512 5832 3269 E-mail: inspect@sinoinspect.com Web: www.sinoinspect.com
Add: 6/F, Block A, Changjiang Runfa International Mansion, 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 Jiangsu 215634,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号：国质检许字[114]号
Licen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QSIQ No.: 114

任务号：HJ(1806)ZJG01072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8年06月30日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一次	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8.01	131	50	20.6	0.13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二次	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8.02	127	51	20.4	0.13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三次	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8.01	136	51	20.9	0.18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四次	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8.03	123	52	20.4	0.18

备注： 新湖北路西侧废水接管口未采集到。

以下空白

Tel: +86-512 5832 3268 Fax: +86-512 5832 3269 E-mail: inspect@sinoinspect.com Web: www.sinoinspect.com
Add: 6/F, Block A, Changjiang Runfa International Mansion, 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 Jiangsu 215634,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114]号
Licen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QSIQ No.: 114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8年06月30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总磷 (mg/L)	/	/	/	/	/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一次	0.46	/	/	/	/	/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二次	0.46	/	/	/	/	/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三次	0.46	/	/	/	/	/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四次	0.46	/	/	/	/	/

备注： 新湖北路西侧废水接管口未采集到。

以下空白

Tel: +86-512 5832 3268 Fax: +86-512 5832 3269 E-mail: inspect@sinoinspect.com Web: www.sinoinspect.com
Add: 6/F, Block A, Changjiang Runfa International Mansion, 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 Jiangsu 215634,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114]号
Licen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QSIQ No.: 114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8年07月01日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一次	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8.01	151	53	19.8	0.05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二次	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8.02	160	52	20.4	0.07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三次	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8.01	147	54	19.6	0.07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四次	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8.03	143	53	19.7	0.07

备注： 新湖北路西侧废水接管口未采集到。

以下空白

Tel: +86-512 5832 3268 Fax: +86-512 5832 3269 E-mail: inspect@sinoinspect.com Web: www.sinoinspect.com
Add: 6/F, Block A, Changjiang Runfa International Mansion, 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 Jiangsu 215634,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114]号
Licen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QSIQ No.: 114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8年07月01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总磷 (mg/L)	/	/	/	/	/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一次	0.54	/	/	/	/	/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二次	0.52	/	/	/	/	/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三次	0.54	/	/	/	/	/
新湖北路东侧废水接管口 S1 - 第四次	0.53	/	/	/	/	/

备注： 新湖北路西侧废水接管口未采集到。

以下空白

Tel: +86-512 5832 3268 Fax: +86-512 5832 3269 E-mail: inspect@sinoinspect.com Web: www.sinoinspect.com
Add: 6/F, Block A, Changjiang Runfa International Mansion, 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 Jiangsu 215634,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114]号
Licen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QSIQ No.: 114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社会活动噪声

测量时间		2018年06月30日 13:24~13:49、22:38~23:03		所属功能区	2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力(m/s)：1.5　　天气：晴		昼间 dB(A)	测量前：93.8
		风向：南			测量后：93.8
	夜间	风力(m/s)：1.5　　天气：多云		夜间 dB(A)	测量前：93.8
		风向：南			测量后：93.8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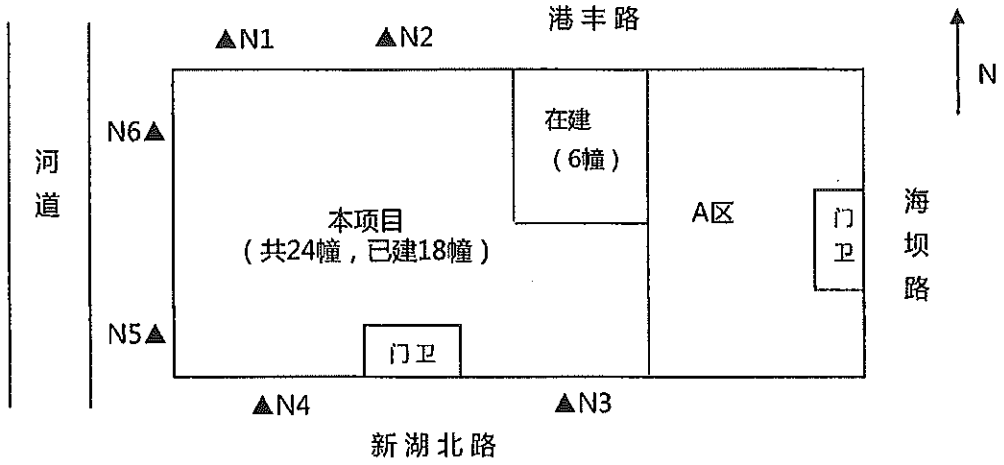

注：▲N1～N6为噪声测点位置。

Tel: +86-512 5832 3268 Fax: +86-512 5832 3269 E-mail: inspect@sinoinspect.com Web: www.sinoinspect.com
Add: 6/F, Block A, Changjiang Runfa International Mansion, 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 Jiangsu 215634,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114]号
Licen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QSIQ No.: 114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社会活动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北边界外1米	/	/	51.9	43.4	/
N2	北边界外1米	/	/	52.7	43.7	/
N3	南边界外1米	/	/	52.5	43.3	/
N4	南边界外1米	/	/	51.6	43.1	/
N5	西边界外1米	/	/	49.0	40.0	/
N6	西边界外1米	/	/	49.4	40.2	/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指标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0	50	/

以下空白

Tel: +86-512 5832 3268 Fax: +86-512 5832 3269 E-mail: inspect@sinoinspect.com Web: www.sinoinspect.com
Add: 6/F, Block A, Changjiang Runfa International Manslon, 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 Jiangsu 215634,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114]号
Licen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QSIQ No.: 114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社会活动噪声

测量时间		2018年07月01日 10:29~10:56、22:13~23:08		所属功能区	2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力(m/s)：1.6　　天气：阴		昼间 dB(A)	测量前：93.8
		风向：东南			测量后：93.9
	夜间	风力(m/s)：1.7　　天气：阴		夜间 dB(A)	测量前：93.8
		风向：东南			测量后：93.8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见第7页噪声测点示意图。

Tel: +86-512 5832 3268 Fax: +86-512 5832 3269 E-mail: inspect@sinoinspect.com Web: www.sinoinspect.com
Add: 6/F, Block A, Changjiang Runfa International Mansion, 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 Jiangsu 215634,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114]号
Licen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QSIQ No.: 114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社会活动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北边界外1米	/	/	51.3	43.4	/
N2	北边界外1米	/	/	51.5	44.0	/
N3	南边界外1米	/	/	51.4	43.1	/
N4	南边界外1米	/	/	52.0	42.3	/
N5	西边界外1米	/	/	49.3	40.4	/
N6	西边界外1米	/	/	49.3	40.0	/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指标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0	50	/

以下空白

Tel: +86-512 5832 3268 Fax: +86-512 5832 3269 E-mail: inspect@sinoinspect.com Web: www.sinoinspect.com
Add: 6/F, Block A, Changjiang Runfa International Mansion, 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 Jiangsu 215634,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114]号
Licen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QSIQ No.: 114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ZJG-HJ(S)-024	便携式pH计	PHBJ-260
ZJG-HJ(S)-0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JG-HJ(S)-0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ZJG-HJ(S)-057	声校准器	AWA6221B型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ZJG-HG-02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ZJG-L-18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ZJG-HJ(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ZJG-HJ(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Tel: +86-512 5832 3268 Fax: +86-512 5832 3269 E-mail: inspect@sinoinspect.com Web: www.sinoinspect.com
Add: 6/F, Block A, Changjiang Runfa International Mansion, 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 Jiangsu 215634,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114]号
Licen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QSIQ No.: 114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水和污水：	
1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6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报告结束 *****

Tel: +86-512 5832 3268 Fax: +86-512 5832 3269 E-mail: inspect@sinoinspect.com Web: www.sinoinspect.com
Add: 6/F, Block A, Changjiang Runfa International Mansion, 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 Jiangsu 215634, Chin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114]号
Licen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QSIQ No.: 114

地下车库管理制度

1、所有出入地下的车辆，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车库实行有偿使用并按规定收取场地服务费（不含车辆保管费），服从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的管理，爱护车库设施设备。

2、出入车辆凭管理卡进出车库，应关闭远光灯，禁止鸣笛，限速5公里/小时。

3、车辆应停放在车位内，不得占用公共通道或他人车位，应避让公共设施、障碍物和其他车辆，防止划伤、碰伤车辆。

4、车库车位设计停放的车辆为家用、商用小型车辆，车辆高度不得超过2米。禁止超长超高大型车辆及货运卡车进入车库。

5、车辆应及时清洁，不洁车辆不得入库，漏油和严重污染车辆不得进入车库。

6、地下车库禁止洗车、修车、学车、练车和试刹车，严禁无证驾驶。

7、车库内不容许有危害公共卫生的行为，禁止倾倒垃圾和有毒物品，严格控制噪声源。

8、车库内严禁烟火，进入车库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物品。

9、进入车库时要严格按车库规定路线行驶，应按照车支路车礼让干路车先行，不得赌挡道路和车库出入口。

10、车主自负车辆安全及车内物品的安全，妥善保管车钥匙，车辆证件，出入磁卡、车内不放现金和贵重物品。离开时应关好车窗玻璃，

锁好车门及车锁同时开启车辆防盗装置，车锁位由车位拥有使用权人自信维修保养。

11、不能改变车库车位的使用用途，不能占用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不准在车位上搭建安装原有设施以外的设施。

12、车库出入口为单行道，请按指示使入、驶出。人员要走相近的行人通道，严禁走机动车坡道。在地下车库通行是应靠右行走，注意行驶车辆，保证安全。

13、未成年儿童不得进入地下车库，家长应承担教育监管责任，如因未成年儿童进入车库而发现意外伤害及至他人车辆或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的，由家长承担全部责任。

14、要支持配合物业管理公司对物业提供的维修服务，接受物业管理公司执行小区管理制度的合理合法行为。

15、不按规定停车、行车和不合理使用车位的禁止其车辆驶入车库，并按违规车辆拖离，拖离费用由违章车辆车主承担。

16、为了维护公众、业主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现漏电、火灾、水灾、水管爆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共机关执行公务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7、本规定最终解释权为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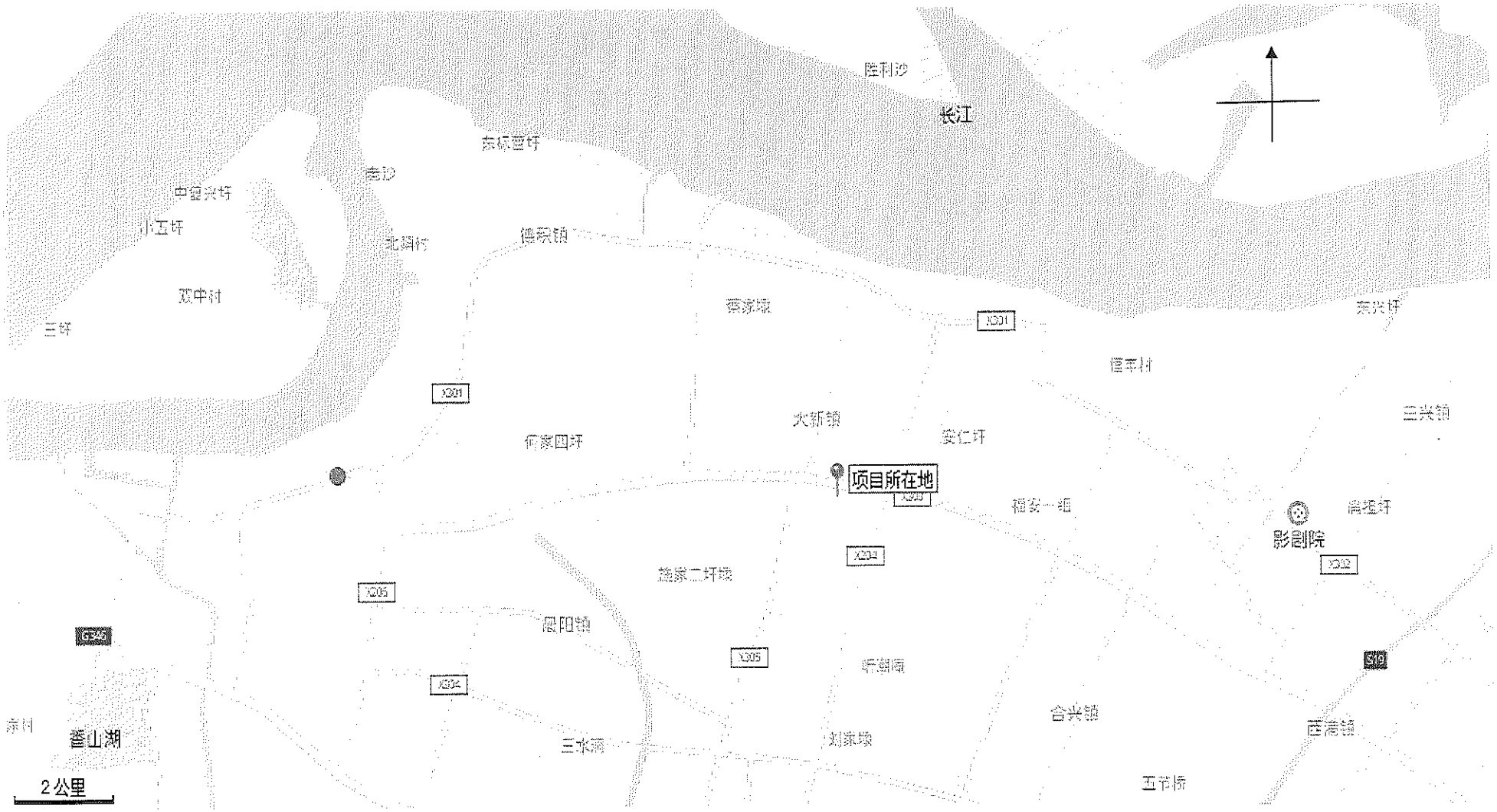

陆利沙
长江
东标营圩
中复兴圩
小五圩
北阴村
德积镇
双中村
三圩
蔡家墩
X301
东兴圩
信丰村
三兴镇
火新镇
何家四圩
安仁圩
项目所在地
福安一组
影剧院
X204
X302
X206
晨阳镇
X305
X304
合兴镇
西湾镇
香山湖
三水洞
刘家墩
五节桥
2公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 B 区、C 区项目周边情况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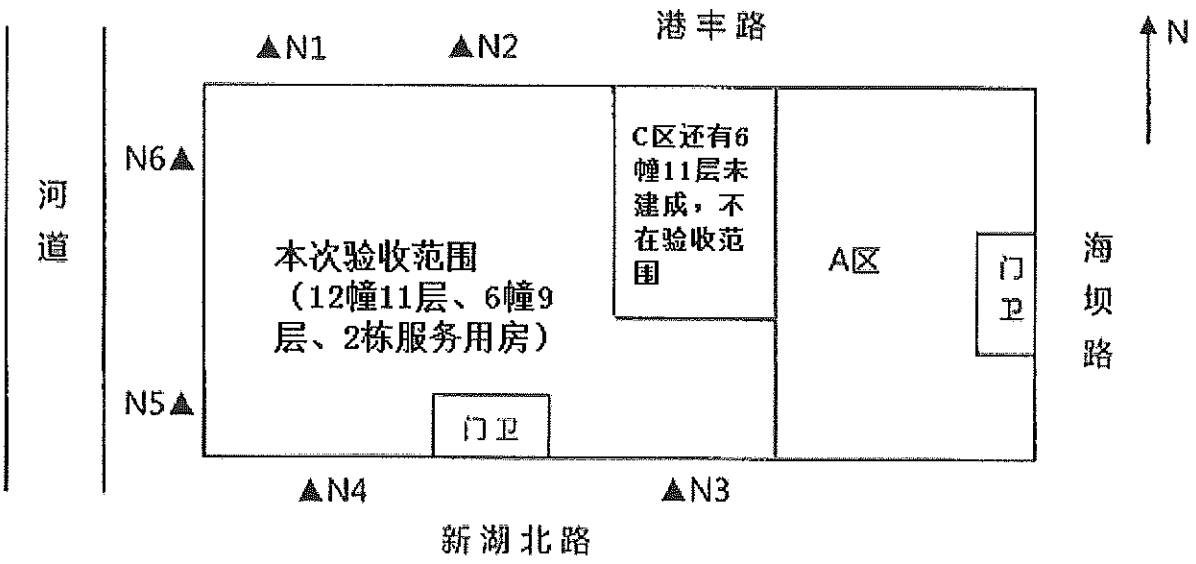

备注：▲N1-N6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